

花所污水处理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自主验收公告

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更换)概括

花所污水处理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由崆峒区住建局于2021年5月建成,出口安装江苏博克斯自动化工程控制有限公司的COD在线监测仪一台、氨氮在线监测仪一台;万维盈创数据采集传输仪一台、无锡迪华流量计一台,2021年7月通过自主验收

二、自主验收情况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了自主验收调查,完成了调试,对在线监测仪表做了比对监测。监测站房建设、仪表安装、调试、数据上传均符合相关要求,组织专家进行了验收,通过验收,出具了验收意见。

(一)按照规范性要求安装,符合自动监测设施安装技术

根据《草花所污水处理站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方案》于2021年5月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设备安装。安装符合规范性要求和自动监测设施安装技术规范。

(二)调试情况及调试周期及结论

2021年5月至6月进行了在线监控设施仪表调试,出具了《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安装调试报告》,符合相关要求。

(三)试运行情况和试运行周期及结论

2021年6月至7月进行了在线监控设施仪表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仪表运行正常,数据上传稳定。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验收条件。

(四) 比对监测情况。比对监测报告及其编号，报告结论

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在线监测仪表做了比对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泾瑞环监第JRJC2021249G号），比对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比对验收指标要求。

(五) 联网及数据一致性情况。

在线自动监测仪表经过连续一个月的运行和数据上传测试，取其中连续7天的数据进行检查并编制了联网测试报告。通讯协议符合HJ212-2017传输标准的要求，系统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的联网验收要求；

三、自主验收结论

经过核查，花所污水处理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告。

